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9年第4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7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1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傳興

紀錄：王藜樺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黃委員傳興	黃傳興	王委員榮勝	王榮勝	林委員俊宏	林俊宏
董委員顯元	董顯元	楊委員宗勳	楊宗勳	郭委員玉萍	郭玉萍
周委員佩廷		梁委員瑋耘	梁瑋耘	陳委員昶龍	陳昶龍
李委員麗玲		鄒委員蘊明	鄒蘊明	袁委員廣承	
高委員士欽		張委員金榮	張金榮	莊委員素琴	莊素琴
(二)公務機 關委員					
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王榮勝
CIE-TAIWAN 台灣照明委員會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	
台灣照明學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梁曉軒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郭玉萍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王仁子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龍龍	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司朗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GE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雄雞企業有限公司	
展晟照明集團		本局第三組	朱博群	本局第六組	朱博群
本局新竹分局					



## 六、審議事項

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  
國家標準草案(上次會議審查至第4節，本次會議從第  
5節開始審查)

## 七、決議事項

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

- (1)增加第 5 節「試驗條件」(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第 5 節修正，原第 5 節以下序號順移)。
- (2)增加 6.2「電磁相容」之要求(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6.2 修正)。
- (3)6.14：「依 6.12 進行量測，LED 燈具之演色性指數實測值須符合下列規定：— CRI 初始值不得低於額定值(參照表 1)減去 3 之值。— CRI 維持值不得低於額定值(參照表 1)減去 5 之值。額定演色性指數須在 80 以上」，修正為「依 6.12 進行量測，室內用泛光燈具演色性指數額定值須在 80 以上，戶外用泛光燈具演色性指數額定值須在 65 以上，LED 燈具之演色性指數實測值須符合下列規定：— Ra 初始值不得低於額定值減去 3 之值。— Ra 維持值不得低於額定值減去 5 之值」(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6.7 修正)。
- (4)刪除原 5.15.1「紫外線輻射」、5.15.2「藍光危害」、5.15.3「紅外線輻射」及增加「戶外用燈具不進行本試驗，室內用燈具依 7.11 進行量測，須符合 CNS 15592 及 IEC/TR 62778 之相關規定。預期紅外線輻射 [Infrared(IR) radiation]未達到需標示或需採取其他安

全措施程度之 LED 燈具，不需進行 IR 輻射量測」(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 6.12 修正)。

(5)原附錄 A「發光二極體投光燈具之色溫量測法」修正為附錄 B「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之色溫量測法」(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附錄 A 增加燈具之特性試驗條件，以下附錄序號順移)。

(6)增加附錄 A「燈具之特性試驗條件」(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之附錄 A 修正)。

(7)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8)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附錄 A，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提交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八、其他決議事項(含會議未竟事宜)

無。

九、會議紀錄：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十、散會時間：109年8月19日下午4時05分

黃信理